

# 2023年出生医学证明自查自纠报告 办理 出生医学证明委托书(实用8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出生医学证明自查自纠报告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委托书篇一

(二)已办理户籍手续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者，只补发《出生医学证明》正页。

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只适用于1996年1月1日(边远贫困地区自1996年3月1日)以后出生的婴儿。

具体的补发程序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

按《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补充规定，《出生医学证明》因遗失、被盗等情况要求补发的，取得原签发单位有关出生医学记录证明材料后，向所在地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妇幼保健机构)申请补发，经核实，情况属实的给予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并加盖出生医学证明补发专用章，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补办》。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只适用于1996年1月1日(边远贫困地区自1996年3月1日)以后出生的婴儿。

1996年1月1日以后出生婴儿《出生医学证明》补办办法：

第三十一条《出生医学证明》的补发：

(一)《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的时间、地点、经过，以及当事人所在单位的属实证明。

(二)原《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单位提供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记录及原《出生医学证明》编号和填写内容的证明。(挂产科号取病历)

(三)准备父母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和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b5纸)。

第三十二条未办理户口登记前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的，申领人必须出具户口登记部门出具的新生儿未办理户口登记证明，方可补发《出生医学证明》副页。

每周三上午8点30分-10点挂号取病历，来产科填补办申请审核表。接生者签字、产科主任签字、医务处签字盖章。

## **出生医学证明自查自纠报告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委托书篇二**

为了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工作，我院成立了以院支部书记为管理第一责任人，设立专门科室、专管人员具体负责《出生医学证明》的领取、发放、登记等日常工作。确保了《出生医学证明》的规范管理。

1、规范领取程序：要求专管人员在领取《出生医学证明》时必须将领取人员的姓名、领取的数量在院办公室进行登记，办公室开具介绍信后方可领取。

2、发放《出生医学证明》时，领取机构必须是具有《母婴保健技术》许可资质的医疗或计划生育机构，且领取人员必须持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方可领取。

3、实行证、章分离管理，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妥善保存《出生医学证明》存根。

20xx年元月至今我院共申领《出生医学证明》4400份，去年库存470份，合计4870份，现已办理4870份：其中20xx年出生新生儿办理2638份□20xx年及以前出生者办理2175份，作废57份。

总之，我院20xx年在《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方面，能严格执行卫生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使《出生医学证明》的领取、发放、登记逐步得到了规范。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使《出生医学证明》的管理更加规范。

## 出生医学证明自查自纠报告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委托书篇三

出生医学证明怎么办理?必要的出生医学证明最晚多久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可以改名字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出生医学证明怎么办理，如果喜欢请收藏分享!

出生医学证明的办理流程是先由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规定接生婴儿;然后根据婴儿出生的时间制定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再通知婴儿的父母前来领取;最后其父母可以携带其身份证、户口本等资料去领取。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二条

不能住院分娩的孕妇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产妇提供科学育儿、合理营养和母乳喂养的指导。

医疗保健机构对婴儿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接种，逐步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婴儿多发病和常见病防治等医疗保健服务。

### 一、出生证明最迟几个月内办

1、出生证明最迟1个月内办。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需要提供父亲、母亲的身份证，去分娩医院办理，还需要提前想好出生的姓名，姓名一旦确定，医疗机构无权再更改，如果需要更改，必须去户籍部门办理。

### 2、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

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

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4、出生证明严禁涂改，出现涂改、损毁问题、或者丢失，需到市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

办了出生证明还可以改名字，若需要申请更改名字，一般都是要求给孩子办理入户以后，才可以到户籍部门申请更改资料的，不可以未办理入户直接更改名字。办理入户以后，可以提供相关资料到户籍部门申请办理名字更改手续。

1、申请人填写变更申请表、提供书面申请；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3、工作单位或居(村)委或在读学校同意证明；

6、地市级民族工作部门出具的证明；

7、申请人的出生证明和以前的户口证件等权威原始依据、单位人事部门的人事档案证明。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出生医学证明自查自纠报告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委托**

## 书篇四

一、《出生医学证明》必须要有您宝宝的名字，新生儿出生证明。如果您宝宝的名字尚未取好，请您和家人尽快取好，以便及时办理宝宝的《出生医学证明》。

二、请在您分娩后一月内，由宝宝父亲或母亲携带准生证、双方身份证到宝宝出生医院办理宝宝的出生证明。

三、须填写内容包括：准生证明号码、新生儿姓名、双方身份证号码、新生儿申报户口地址。因《出生医学证明》一旦打印，医院将无权更改，故要求填写字迹端正清楚，并仔细核对院方所填写内容，有疑问及时提出，确保填写内容正确无误。

四、办理出生证明时间：周一至周日正常上班时间内。

对于港、澳、台及国外出生的婴儿，办理出生登记时通常需要提交国外或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父母及婴儿回国使用的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婴儿父亲和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以及当地落户所需的其他证明。

非婚生婴儿随母申报常住户口的，需提供产前医院检查证明及复印件；随父申报常住户口的，需提供亲子鉴定证明。集体户口和中央各部、各省市驻沪办事处工作户口人员的新生婴儿，不可以随父或随母在本市办理出生登记，出生证明《新生儿出生证明》。父母双方均为本市集体户口的除外。

带上宝宝妈妈的身份证、结婚证、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到节省医院，由院方提供出生证草稿，然后到妇幼保健站开正式的出生证明，在带上妈妈的户口不到所辖派出所办理户口登记手续，这些都要在宝宝出生后一月之内办妥。在宝宝妈妈生完三个月之内到计划生育指导站落实节育措施后，由本人写

出书面申请单位盖章，拿着节育措施证明、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和出生证明到计生委办理独生子女优待证，我们这里是走这些手续，可能地区之间会有一定的差别，你要细心一点问仔细了，否则你会多跑很多冤枉路的，祝你顺利！

《出生医学证明》由卫生部统一印制，以盛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一编号。卫生部主管全国《出生医学证明》工作，委托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的具体事务管理工作。

《出生医学证明》必须由批准开展助产技术服务并依法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证》的医疗保健机构签发。

我国从1996年1月1日开始使用《出生医学证明》20xx年7月1日正式在全国范围内启用新版。

## **出生医学证明自查自纠报告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委托书篇五**

《出生医学证明》，是由医院出具的、能够证明婴儿出生时间、性别、出生地、生父母等，并具有一定证明力的书面材料，长期有效，并可做为婴儿登记户口的依据。婴儿出生证明主要是针对医院新生儿的详细情况进行记录。

1、填表要求：新生儿姓名一栏可空项其余项目均需如实填写不得空项。父、母亲姓名需与身份证明、住院病历上的姓名一致，否则不能办理出生证明。职业、单位可简写或写无。父、母双方户口地址需与户口本上(第一页)地址一致。婴儿户口随父、随母请画圈。

2;在您的孩子出生后20天之内务必办理出生证明，请提前起好并确定婴儿的名字。

3、需带证件如下：婴儿父、母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

过期身份证均无效)、父母双方的户口本原件(集体户口和外地户口可带复印件)、生育服务证或结婚证(未婚者需婴儿父母写未婚申明),另需带上出院通知单。

5、办理出生证明需婴儿父母亲自办理。如婴儿父母不能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需写一份委托书,并带齐双方证件。(婴儿父母只来一位办理即可)。出生证明打印好后婴儿姓名不能更改。

### 出生医学证明范文

申请人\_\_\_\_\_,姓名,性别\_\_\_\_\_,民族\_\_\_\_\_,出生年月\_\_\_\_\_,身份证号\_\_\_\_\_,地址\_\_\_\_\_。

然后再写关系人,父母,等(同上)

特此证明

落款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

## 出生医学证明自查自纠报告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委托书篇六

一、严格按照《母婴保健法》及《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出生医学证明手续。

二、医院成立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小组,人员明确,职责分明。实行证、章分离管理,做好证明的领用、保管、发放、报损、补发申请等台帐记录。单位领证凭介绍信、产科病历到县妇幼保健院购领。不得伪造、变造、倒买、转让、出借和使用

非法印制《出生医学证明》，报废证明不得自行销毁，统一交发证单位处理。

三、妇产科医生应在孕妇产前检查时，动员做好新生儿起名事宜，本院出生的新生儿由接产医生填写《出生医学证明》发证登记表。发证人员应详细核对新生儿有关信息及父母身份证件，并将申请书与新生儿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存档，加强微机的养护，保证及时发证。印章管理人员应对证明核对无误后盖章，领证人须在《出生医学证明》发证登记表领证人栏内签字；拒领证者应签字确认；非本院接产的新生儿，一律不得发放《出生医学证明》。

五、对往年出生的儿童，应提供分娩记录或手术记录。

六、每年12月20日前将报废出生证明及报废登记表一起上交县妇幼保健院。

## **出生医学证明自查自纠报告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委托书篇七**

男方姓名 出生于 年 月 日，现年： 岁，民族： 。

现住址：

女方姓名出生于月 日，现年： 岁，民族：

现住址：

夫妻俩于 年 月 岁。当时因原因不能到医院住院分娩，没有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现因原因需要办理该小孩的出生医学证明。望给予办理为谢！

申请人：

申请日期:

## 出生医学证明自查自纠报告 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委托书篇八

兹证明\_\_\_，男/女，于\_\_\_年\_\_月\_\_日在\_\_\_(此处填写出生的市、县)出生。\_\_\_的生父是\_\_\_(如去世需注明：已故)，\_\_\_的生母是\_\_\_(如去世需注明：已故)。

特此证明。

\_\_\_盖章

\_\_\_年\_\_月\_\_日